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10號

原告 吳錦泉

鄭彩鳳

劉千綺

李淑娥

簡妙玲

被告 林世傑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241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
法官 余銘軒
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